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 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9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或等值外币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

席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独立董事在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上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29 号、2022-43 号）。

二、进展情况

近日，基于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学院（简称“明德学院”）及其全资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后勤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后勤产业集团”）分别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恒信”）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开展了融资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融资业务所涉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明德学院与海通恒信签订了《融资回租合同》（编号：L22A0886003），明德学院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融资 5,25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与海通恒信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

GCL22A0886003), 由本公司为明德学院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4705772U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599 号

法定代表人：丁学清

注册资本：823,530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7 月 9 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海通恒信与本公司及明德学院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名称：明德学院部分教育教学设备

(2) 类别：固定资产

(3) 权属：资产权属人为明德学院

(4) 所在地：明德学院

3.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 承租人：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2) 出租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 融资方式：售后回租

(4) 融资金额：人民币 5,250 万元

(5) 租赁期间：共 36 个月

(6) 租金及支付方式：按照明德学院与海通恒信签订的具体融资回租合同的规定执行。

4. 担保的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100007869985297

成立日期：2006 年 6 月 27 日

住 所：西安市长安区西工大沣河校区

法定代表人：袁汉源

开办资金：人民币 311,929,800 元

业务主管单位：陕西省教育厅

业务范围：本科层次的高等学历教育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明德学院总资产为 126,226.00 万元，负债总额 84,480.8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41,745.16 万元，营业收入 31,400.42 万元，利润总额 6,672.9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559.81 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明德学院总资产为 120,768.12 万元，负债总额 75,810.6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44,957.45 万元，营业收入 8,671.22 万元，利润总额 3,212.3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212.29 万元。（未经审计）

（2）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明德学院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不可撤销之担保，担保涉及的合同已签署，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为：本公司（保证人）全面确认债权人与债务人订立的主合同，保证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负有的所有债务，担保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始直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

（二）后勤产业集团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 1,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该笔贷款由西安浐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浐灞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本公司向浐灞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浐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65784287162

成立日期：2011 年 08 月 11 日

住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浐灞商务中心
5A40 室

法定代表人：韩梅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

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及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范围为诉讼保全担保、履行担保以及与担保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业务和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一般经营项目：无。

资信状况：沪灞担保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沪灞担保与本公司及明德学院、后勤产业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68,613.80 万元，负债总额 13,510.21 万元，净资产 155,103.59 万元，营业收入 3,618.78 万元，净利润 1,652.93 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68,034.95 万元，负债总额 13,490.35 万元，净资产 155,544.60 万元，营业收入 733.94 万元，净利润 441.00 万元（未经审计）

2. 申请授信主体的基本情况

名称：西安明德理工后勤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B0QJQE0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01 月 27 日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19 层 1902-1 室

法定代表人：王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酒店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柜台、摊位出租；企业管理；办公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外卖递送服务；餐饮管理；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停车场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餐饮服务；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小餐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食品小作坊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烟草制品零售；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后勤产业集团总资产 1,258.22 万元，负债总额 1,028.1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230.02

万元，营业收入 1,554.64 万元，利润总额 343.1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30.02 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后勤产业集团总资产为 1,341.68 万元，负债总额 1,108.2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233.41 万元，营业收入 269.48 万元，利润总额 3.4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39 万元。（未经审计）

3. 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业务涉及的《反担保（公司）保证合同》已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1）委托人：西安明德理工后勤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受托保证人：西安浐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保证反担保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5）保证本金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

（6）保证反担保期间：受托保证人与债权人签订的《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到期后两年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15,159.40 万元（含金叶印务和昆明瑞丰向公司担保 40,200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69.08%；公司连续 12 个月累计担保余额为 78,241.68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46.9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1. 《融资回租赁合同》
 2. 《保证合同》
 3. 《反担保（公司）保证合同》
-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